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水利薄弱环节建设2019年 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农经科：

为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经研究决定拟从省预算内投资中适当支持易受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水利建设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全省14个市（州）原则上只能从以下方面选择1个项目申报。一是易受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包括堤防、排涝泵站、涵闸等（祁阳县、道县、江永县、冷水滩区、麻阳县、洪江区、辰溪县、凤凰县等近三年连续受淹城市均可申报）。二是水利建设改革试点，重点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护机制改革等项目试点。

二、项目申报要求及前期工作程序

- 1、各市（州）发改委根据申报要求确定项目，于11月29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改委（农经处）。
 - 2、省发改委审核确定后下达年度省预算内投资计划。
 - 3、易受淹城市防洪工程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编
-

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级发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依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由水利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水利建设改革试点项目可直接编制实施方案，由县发改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4、选定的项目所在县（市、区）要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避免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半拉子”工程。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选定的项目必须在2019年10月初开工建设，2020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2、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

3、项目建成后，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联系人：赵 伟 0731-89991587

附件：2019年省预算内水利投资建议计划表



附件:

2019 年省预算内水利投资建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	总投资					备注
			合计	省预算内	市县投入	企业投入	群众投入	